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商業登記費及證書**一、一般資訊**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凡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在開始經營業務後的一個月內為業務*申請商業登記，違例人士會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業務”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會社；以及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

二、商業登記證的申請**由獨資或合夥經營的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經營者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 1 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如是獨資業務，需填寫表格 1(a)。如是合夥業務，則需要填寫表格 1(c)。以上表格應與業主或所有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一起提交。

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士一般不能在留港期間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稅務局會要求以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為東主或合夥人的業務提供其業務詳情，以核實有關申請書上的資料（包括開業日期）。請注意，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人士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法，可被罰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1 年。

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在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任何人士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處”）交付成立本地公司申請表格（表格 NNC1 或 NNC1G）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申請表格（表格 NN1），會被視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所以，公司只須就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交付一項申請。

於一站式公司註冊服申請時，申請人須向註冊處交付以下文件及費用：

本地公司

- 1、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 或 NNC1G）；
- 2、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文本；
- 3、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以表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及
- 4、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按《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應繳的費用。

非香港公司

- 1、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 NN1）及相關文件；
- 2、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2)；
 - (1) 表明該公司是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如已作登記，述明其商業登記號碼；
 - (2) 如未作登記，表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及述明：
 - (i) 業務名稱(如與法團名稱不同)
 - (ii)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iii) 開業日期
- 3、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按《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應繳的費用。

成立分公司

分公司必須在其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填妥表格 1(d)到商業登記處登記。

三、有效期和商業登記證續期

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性

商業登記證通常有效期為 1 年。經營業務人士，可選擇發出 3 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該選擇將持續有效，直至他另行以書面形式撤銷選擇為止。凡經營一個或以上分行的業務，選擇將同時適用於總行及所有（新、舊）分行。

現有業務及新登記業務提出選擇的時限及方式，是有所不同：

- 1、現有業務的經營人士必須使用商業登記署印製的申請表格 IRBR184 通知局長，及必須於現有登記證到期的 1 個月前提出選擇。舉例，如現有的商業登記證將於 6 月 30 日到期，証書持有人須於 5 月 30 日以前提出選擇。
- 2、新登記的業務，則應在商業登記申請書上提出該項選擇，而有關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是在業務開業後的 1 年內提出。

換領商業登記證

對於已登記的業務，商業登記署會在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約 1 個月發出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經付款後，該繳款通知書便會成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如你收不到該繳款通知書，你應在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如在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後仍收不到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或遺失了繳款通知書，可以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換領商業登記證：

- 1、親身換領商業登記證：請應帶同舊商業登記證前往商業登記署，要求補發給一份繳款通知書。如果業務地址已經更改而又未有通知商業登記署，應同時填妥表格 IRC 3111A 通知有關更改。
- 2、以郵遞方式換領商業登記證：請將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寄交商業登記署。稅務局很快便會將一份已收費的商業登記證寄往業務地址。如業務地址已更改，應夾附表格 IRC 3111A 通知有關更改。

四、商業登記費和徵費

商業登記證 (自2019年4月1日起)					
總公司					
一年期登記證			三年期登記證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分行					
一年期登記證			三年期登記證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0	250	250	116	750	866
商業登記證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總公司					
一年期登記證			三年期登記證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2,000	250	2,250	5,200	750	5,950
分行					
一年期登記證			三年期登記證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73	250	323	189	750	939
商業登記證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總公司					
一年期登記證			三年期登記證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分行					
一年期登記證			三年期登記證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登記費	徵費	總數
0	250	250	116	750	866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